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二

製表日：114年7月22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2 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學校 系 年級				
預計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業成績		德行評量			
檢附資料查檢表：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照顧服務科在學證明（以校方開立之證明或學生證有註冊組戳章以證明當學期在學。）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 ☐ 特定身分佐證 ☐ 領據正本		申請 任職年限 / 費用	☐ 任職一年 十二萬元（二學期） ☐ 任職二年 二十四萬元（四學期） ☐ 任職三年 三十六萬元（六學期）		
		特定身份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 本人簽名			
		同意推薦	☐ 同意 ☐ 不同意		
		送審學校 照顧服務 科主任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護理部	

備註： 1.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陸萬元。

2.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者須需於畢業日翌日起30日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

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學期數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受獎助者有以下情形，本院得解除契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獎助者應於本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日內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科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2)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自行退學、開除學籍、受大過處分、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3) 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4)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5)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聯合醫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6) 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聯合醫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聯合醫院同意展延期限者。(7) 完全未履行服務保證義務者或自願放棄者。(8)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4.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填寫申請表，向本院申請當學期獎助金，經審核通過者，始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1)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2)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6. 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本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本院同意展延期限者，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績證明 - 黏貼處

檢附-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黏 貼 處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第一銀行或富邦銀行)(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 融 機 構 封 面 影 本 - 黏 貼 處

檢附-特定身分，佐證資料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
台幣陸萬元 整。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合 醫 院

領 款

人：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匯 款 銀

行及帳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藉以解決臨床照護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之本國籍在學生。

三、獎助額度：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四、獎助名額：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及獎助金預算額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數。

五、獎助條件：

申請人本地生：符合第二點資格且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及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請檢附佐證資料。

六、審查標準：

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審查（附件一）。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擇優排序。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

（一）德行評量（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

（二）具有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份者。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經學校師長推薦，並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附件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經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

（二）申請人經本院審查通過，並與本院簽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契約書」（附件三）後，予以獎助。

（三）受獎助者申請二學期以上獎助經審查通過者，應於本院公告收件期限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填寫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

（四）受獎助者應於收受本院領取獎助金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至本院辦理領款事宜。

- (五) 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可先提送申請，待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補繳成績單，經認定符合獎助條件者再核發獎助金。

八、受獎助者義務如下：

- (一)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日翌日起 30 日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本院擔任照顧服務員或病房助理人員，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 本院同意者，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
1. 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2. 應徵入伍服役者，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 (二) 受獎助者未依前款期限甄試報到並至本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本院同意展延期限者，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 (三) 依申請獎助學期數，服務保證義務如下：
1. 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一年。
 2. 申請四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二年。
 3. 申請六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三年。

九、受獎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院得解除契約，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受獎助者並應於本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科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
- (二)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自行退學、開除學籍、受大過處分、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
- (三) 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確定。
- (四)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
- (五)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聯合醫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
- (六) 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聯合醫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亦未經聯合醫院同意展延期限者。
- (七) 完全未履行服務保證義務者或自願放棄者。
- (八)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 受獎助者完全未履行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應於收受本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二) 受獎助者部分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含任職本院期間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以現金 或匯款方式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十一、受獎助者至本院任職前，因故無法履行本院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應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附件四）通知本院解除契約，並於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